

多次无理阻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法院判一业主停止侵权并赔偿2000元损失

晚报讯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本是件方便老年人和特殊人群出行的好事。但电梯安装过程中,一名业主却跳出来阻挠施工。这是怎么回事?记者3日了解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排除妨害纠纷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为该业主无正当理由阻挠施工并破坏了部分施工设备,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

如皋某小区建于20世纪80年代,小区2号楼为无电梯的住宅楼,其中1单元内老年住户较多,且有部分残疾人,出行十分不便。2024年6月,1单元业主响应政府惠民工程号召,共同商议加装电梯事宜,并与某电梯安装公司签订《电梯安装合同》,约定为该单元安装一部电梯。

合同签订后,该电梯安装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电梯加装项目报审,当地社区接到申请后亦对电梯安装事项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在项目审查通过后,该公司于2024年10月中旬按照计划进场施工。

施工一周后,该公司在坑底开挖过程中,坑内出现了不明原因的出水。住在该小区3单元的业主张某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到现场阻挠施工,要求查明出水原因。后该公司邀请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并委托了专业机构调查出水原因。通过调查及鉴定,查明是地下水渗出,鉴定机构制定了解决出水问题的修复方案。该公司按照修复方案进行修复施工,并在解决出水问题后恢复施工。但张某对这一结果并不认可,仍然阻挠施工,并破坏了工地周边的施工围栏、防护网和照明设备等设施。

因未能按照计划施工,该电梯安装公司在与张某协商无果后,将张某诉至如皋法院,要求排除阻挠行为并赔偿损失。

法庭上,张某辩称电梯安装公司施工过程中出现了不明原因的出水,可能危及整栋楼房的安全,其阻挠施工并无过错。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组织诉讼双方进行现场勘查,发现施工现场已经修复且并无渗水积水。同时,法院还向鉴定机构进行调查,鉴定机构表示渗水系地下水,已经修复。此外,法院还与该楼1单元业主进行谈话,业主表示渗水问题已经解决,张某的阻挠行为并不理智,希望公司尽快恢复施工。

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本案中,1单元业主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与某电梯安装公司签订了安装合同,并通过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虽然该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渗水,但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联合调查以及鉴定机构的专业鉴定后,查明了出水系地下水并出具了修复方案,且该公司已经按照修复方案进行了修复施工,渗水问题已经解决,故该公司符合继续施工的条件。

法院认为,张某不仅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公司的施工行为可能危及整栋楼房的安全,还在法院向其释明时拒绝申请相关司法鉴定。张某无正当理由阻挠公司施工导致电梯未能按照原计划安装,且采取不当措施破坏了公司安装的部分施工设备,违反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据此,法院酌情判决张某赔偿原告公司损失2000元。

张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通讯员吴振宇 古林 记者王玮丽

一块智能手表牵出暖心故事

海安00后警花收到失主手写感谢信

晚报讯 1日,海安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00后新警仲夏收到一封来自辖区市民徐先生亲笔书写的感谢信,密密麻麻质朴而真诚的文字记录下一段温暖人心的故事。

3月30日,徐先生不慎遗失了一块对他意义非凡的智能手表,寻找未果后满心失落。未承想,这份失落很快会被一份意外的温暖所取代。

原来,这块智能手表被一名热心群众拾获,并主动报警。女警仲夏接警后迅速前往现场,在现场并未发现有用线索,于是将手表带回派出所,一边等待失主报警,一边查找失主信息。但此时的徐先生认为找回无望,已放弃寻找,并未报警。茫茫人海,锁定失主并非易事,仲夏没有放弃,凭借对智能设备的熟悉,最终从智能手表上残留的一条信息中捕捉到关键线索,失主极有可能是当地城南小学的老师或学生家长。

为尽快物归原主,仲夏一方面联动城东派出所民警加强警情关注和信息收集,一方面依靠自己的亲朋好友发动群众力量,多方打听、细致排查,最终成功联系到与手表中信息对应的该小学某班老师。仲夏立刻将手表丢失的时间地点告诉老师,老师随即在家长群中发布了失物招领信息。当学生家长徐先生看到照片中熟悉的手表时,心中涌起一阵难以置信的激动。他立刻通过老师联系到民警,经与民警核对细节,最终确认这块手表正是自己丢失的。

在前往派出所领取失物前,徐先生提笔写下这封感谢信。信中,他写道:“正是你们的辛勤付出,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温暖和力量。今后,我一定以你们为榜样,更加细心地保管个人物品,同时学习这种乐于助人、无私奉献的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记者张亮 通讯员滕瑶

买的“高配版”汽车 到手却成“低配版”?

律师:4S店若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主张退一赔三



欢迎扫码报料、投诉

晚报讯 明明购买的是一款“高配版”汽车,未料到手却发现是一款“低配版”,消费者为此郁闷不已。一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介绍此事。3日下午,律师就此事提醒消费者可基于相关事实和证据依法维权。

一市民前不久在当地某4S店相中了一辆“高配版”一汽大众“探岳”,车身为黑色,各项配置很符合要求,于是,他在去年年底支付了定金。由于没有现货,他一直等到上个月才接到销售员的通知,说是相中的车辆已到店,提醒他可以到店里签正式购车合同和付全款。他接到电话后立即赶到4S店,看到新车确已到货,便没有想太多,当即在现场完成了所有交付手续,开开心心地将新车开回了家。

未料,和新车“亲密接触”了几天

后,他却发现了一些不对劲的地方,譬如,他看中的版本后排中间的座椅不仅可以直接放下来,还是嵌入式的,伸展开来可以放置一个杯托,但现在到手的这款并不具备这一功能;高配版的车方向盘可以电加热,现在到手的车却没有这一功能;此外,还有一些设备和功能也神奇地消失了。他经过一番了解后才发现买到的其实是2025年最新的“低配版”,而不是他原来相中的2024年“高配版”!

发现“猫腻”后,车主和销售员进行了交涉,质疑对方涉嫌欺瞒。销售员却解释说,给他的属于新款车,并且价格上也有所体现;最关键的是,车主在购车合同上签了字,具有法律效力,不认也得认。

记者为此采访了蒋忠顺律师。他认为,这家4S店首先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若4S店故意隐瞒车型差异,还可能构成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消费者可主张“退一赔三”。记者周朝晖 张园

检测发现可溶性铅、镉含量严重超标 南通海关依法销毁 7.6吨不合格旧瓷餐具



查获的进口不合格旧瓷餐具。杨阳

晚报讯 4月2日,南通海关依法销毁7.6吨进口不合格旧瓷餐具。这是南通海关首次查发并销毁此类不合格进口货物,涉事货物总货值约6万元人民币。

据介绍,该批货物申报为“旧瓷餐具、摆件”等品类等。在查验过程中,海关发现这批货物品类繁多,包装、颜色、规格、型号各不相同,且均无中文标识,品质难以保证。南通海关按指令要求对其进行取样送检,经专业机构检测,送检样品中可溶性铅、镉含量严重超标,存在较为严重的食品安全风险。

据了解,可溶性铅、镉含量是食

品接触用陶瓷产品的重要安全卫生指标。长期使用铅、镉超标的餐具,会导致重金属元素随食物进入人体。铅能长期存在于血液中,引起血管平滑肌痉挛,使肝、肾、脑等重要器官供血不足,细胞受损,影响神经细胞正常代谢,对青少年智力发育产生不良影响。

海关提醒,进口陶瓷餐具必须符合我国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检验要求。对于不合格产品,海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退运或销毁处理。

记者吴霄云 通讯员杨勇